

本會九十九年歲末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 會員大會暨春節團拜訂於二月十三日舉行

本會九十九年歲末理監事聯席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元月九日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人員：本會全體理監事

會議議程：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為因應「臺北縣」改制更名為

「新北市」，臺北縣印尼歸僑協

會一應更名為「新北市印尼歸僑

協會」

說明：

(一) 依北府社團字第〇九九

一一一三六五八一號函，為因

應「臺北縣」改制更名為「新

北市」，「臺北縣印尼歸僑協會」

應更名為「新北市印尼歸僑協

會一，經會員大會(修改章程)

通過后刻製更名后之圖記，呈

報新北市府核查。

(二) 台北縣印尼歸僑協會章程

修改案內容對照：第一章第一

條：本會定名為台北縣印尼歸

僑協會，修改為本會定名為新
北市印尼歸僑協會。第九條：本
會會址設在台灣省永和市永亨
路二至六號七樓，修改為新北
市永和區永亨路二、四、六號
七樓。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
會址亦同。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正章程

說明：本會章程第六章第三十條第一

款修改為(一)入會基金：每

人新台幣貳百元。第二款修改

為(二)年費：每人新台幣壹

仟貳百元。(如經濟確實有困難

者，得申請減免。)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案由：為慶祝一〇〇年元旦賀詞「恭

賀新禧」，循例本會理監事等

刊登賀年廣告。

說明：循例本會理監事等刊登賀年

啓事，慶祝一〇〇年元旦賀詞

「恭賀新禧」，每人收廣告費

新台幣五百元補助印尼僑營
雜誌編印費。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案由：中華民國一〇〇年會員大會

暨春節聯歡會訂於二月十三

假永和區民眾活動中心舉

行。工作人員分配。

說明：(如附件)

決議：通過。

一、二月份慶生會

元月廿三日舉行

謹訂於一〇〇年元月廿三(星期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本會會所舉

行一、二月份生日聯合慶生會，歡

迎壽星、壽星家屬、本會理監事及

會員前來參加盛會。

本會九十九年獎學金得獎名單

大專組(十四名)：陳好花、鄧振亞、

黃姿穎、田開瑄、林暉盛、林介元、

江佳霖、陳齊賢、黃君瀚、俞佳嘉、

明樂強、黃鈺婷、鍾麗清、田開琳。

高中職組(二名)：

黃郁淇、林介友。